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

106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07.09.05 導師會報審議修訂

111.6.29 校務會議修訂

112.2.13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為考量學生身心健康發展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
三、訂定原則：

(一)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(二)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如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提報國教署許可後實施。

(三)為增進師生互動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(四)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(五)本校進修部其作息時間另定之。

四、學校作息時間規劃(如附表一)

(一)升旗時間訂為每週二，時間為07:30至08:05止；若遇段考週或是重大集會另行調整。

(二)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時間為07:30至08:05止。

五、相關重大集會納入出缺勤考察，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考核，並由班級自主規劃運用。

六、有關學生課業輔導(含補救教學、假期學藝活動、留校自習)、學生重修學分、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，各依主管機關所頒、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，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07:30-08:05	主動學習課程	升旗集會	主動學習課程	主動學習課程	主動學習課程
08:05-08:55	第一節課				
09:05-09:55	第二節課				
10:05-10:55	第三節課				
11:05-11:55	第四節課				
11:55-13:10	午餐及休息				
13:10-14:00	第五節課				
14:10-15:00	第六節課		14:00-14:20 打掃時間		第六節課
15:00-15:20	打掃時間		14:20-15:10 第六節課		打掃時間
15:20-16:10	第七節課				
16:10	放學				